

水行政执法委托书

一、委托机关名称：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二、受委托组织名称：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

三、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第21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8号）第10条第1款；

四、委托权限：负责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权限范围内河道、水资源、移民、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防汛抗旱等综合执法，执行行政处罚、承办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措施。

五、委托事项：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2、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权限内，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3、负责全区水土保持监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和水利规费征收监督、稽查；

5、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全区水利治安和刑事案件；

6、负责协调全区水利水事纠纷。

六、法律责任：1、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组织须依法责令纠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行政执法法追究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给予受委托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委托期限：2021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